

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【巧固球】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(龍井區龍門路 51 號)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 日(星期三至星期四)。
- 三、巧固球競賽項目：
 - (一)社會男子組。
 - (二)社會女子組。
- 四、選手參賽年齡：年滿 12 歲以上(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)。
- 五、報名人數規定：每單位(以區為單位)限男女各參加 1 隊、註冊選手男子組以 15 人為限，女子組以 15 人為限，領隊、教練、管理限報 1 人。
- 六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(本比賽事未達 6 個行政區報名，則取消該賽事。單項比賽項目報名隊數未達 6 隊，取消該項目比賽)。
- 七、比賽時間：
 - (一)分 3 節，每節之間休息 3 分鐘，男子每節為 12 分鐘，女子每節為 12 分鐘。
 - (二)決勝期不計時，以 5 分先得 3 分為勝(平分時採丟士計分法，以連得 2 分為勝)。
- 八、比賽器材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查合格用球(男子組 3 號球女子組 2 號球)及網框。
- 九、比賽場地：採 7 人制雙網賽，長 30 公尺、寬 20 公尺之長方形場地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出版之最新國際巧固球規則。
- 十一、獎勵：
 - (一)男子組及女子組報名在 8 隊以上取前 6 名，7 隊取前 5 名，6 隊取前 4 名。
 - (二)前 3 名各隊選手分別頒給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第 4 名至第 6 名發給獎狀。